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1991〕24号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

根据地委、行署关于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稳定发展农业的同时，把我市经济工作战略的重点转移到工业上来。这是迅速改变我市工业生产现状，推动经济工作全面发展，尽快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客观需要。为加快我市工业发展步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从我市实际出发，特做以下规定。

一、坚持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

（一）承包制是现阶段企业管理形式的最佳选择。对于承包制一要坚持，二要完善。凡新一轮承包企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1990）56号文件的规定，承包未到期的企业，要按照聊政发（1990）158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各企业都要进一步深化内部

改革。尤其要在完善内部岗位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和推进技术进步上下功夫。各有关部门要做到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两期承包的衔接工作，引导企业逐步建立起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二)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在企业处于中心地位。要按照《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厂长对生产经营的指挥权。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要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正确处理党、政、工关系，做到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办好企业。

二、鼓励企业大力推进技术进步，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一)市属工业企业计划内的技改、基建项目，自筹资金中专项借款部分，经财税部门批准，税前归还，除办公楼、宿舍外，土建部分只征收建筑税，缓征城市综合开发费、规划费、配套费等，免征审批中的手续费、管理费，需征用少量土地的，缓交菜地开发基金和各种管理费。上述缓征费用，在项目竣工投产后，视效益情况，也可酌情予以减征或免征。对于节约能源、治理污染的项目，经批准可免交建筑税。危房翻建，经有关部门验证和税务部门批准，也可免征建筑税。企业全部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除建筑税外，上述费用全部免征。

(二)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市属工业企业，在确保完成承包利润的前提下，由企业提出申请，分别经财税部门批准，可按销售收入1%的比例提取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技术进步，省技术进步先进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开发项目的企业、生产农药、纺织机械产品的企业，可按销售收入的2%提取。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

市经委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对厂长考核时，可视为实现利润，并免交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三) 凡在地区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地区经委、科委开发计划的新产品鉴定之后，在试产期间（主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认可），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免征部分专项用于技术开发。凡列入省以上开发计划的新产品，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办理免税。

(四) 新建集体企业，在试产期间（主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认可），可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

(五) 企业利用“三废”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三年内免征所得税。

(六) 提前竣工的技改项目和基建项目，提前期内实现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主要用于归还贷款。

(七) 企业开发新产品、科技攻关、新技术推广及应用，在五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费和技术转让费等，可摊入成本。

(八) 参加联合体的企业，联合体实现的利润，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缴纳所得税。

三、鼓励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

(一) 鼓励外商投资，允许客商委托国内亲朋好友做为经营代理人。凡外商投资五十万美元以上或加工年工缴费二十万美元以上的，可安排代理人或其符合农转非条件的配偶或子女一人就地农转非。

(二) 国内外的单位和个人，凡牵线搭桥，引荐客商促成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和补偿贸易项目，均付给劳务费，华侨、港澳同胞、

12
台胞按客商投资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三（内地人员按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一）付给，具体比例由引荐人和企业商定，应付劳务费在项目投产获利后半年内一次兑现，从成本中列支。

（三）外资企业的土地开发使用费、税收等优惠政策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生产企业出口机电产品的收益低于内销收益的，可适当减征所得税，其所减少的利润视同实现利润。

四、强化销售，搞活流通

（一）继续实行联购、联销、联酬承包经营责任制，强化工商联销和同行业联销。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健全专门的销售机构，大力组织、协调、销售本系统的产品。凡处理滞销、积压产品的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从收回销售货款中提取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做为经营活动费。

（二）要严格货款回收制度，把清理回收销售欠款，减少资金占用作为经济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奖惩范围。对于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的，要给有关责任人员必要的经济处罚。企业对回收帐面上逾期一年以上的欠款，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对回收欠款的有功人员，给予不超过回收额千分之五以内的奖励，计入成本。企业清理拖欠货款，经债权债务双方同意，可以物抵债，经工商部门批准，债权企业可将收回的物资实行一次性登记销售。

（三）工商、物价、城建、公安、市容管理部门，对企业送货下乡要优先安排摊位，酌情减收或免收各种管理费。

（四）处理滞销积压一年以上产品的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银行对因处理积压造成亏损的企业，暂时不按亏损企业对待。

(五)企业对上级拨付的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对路的,经市以上业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可进入市场进行调剂和串换。

五、积极稳妥地试办股份制企业

为多方筹集资金,加速重点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建设,新建和扩建任务重的集体企业,可以试办比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试行方案和股份制章程须经市体改委和人民银行审查,报市政府批准。

六、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发挥人才作用

(一)认真贯彻执行《聊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管理的暂行规定》、《聊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停薪留职暂行规定》和《聊城市发挥离退休、社会闲散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即聊政发(1989)168号文件,充分发挥人才市场的作用,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切实保证上述人员应得的优惠待遇,调动他们大办工业的积极性。

(二)各级领导要注意发现、培养人才,对懂工业,会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职工,要大胆提拔使用。

(三)积极从外地引进企业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他们要从优安排住房,帮助解决子女上学、就业等问题,按政策规定优先解决家属农转非,并给予上浮一级工资的优惠待遇。

(四)凡来本市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的单位 and 科技人员,可按合同规定取得合法收入。效益显著的,受益方还可对主要研究人员和技术推广人员采取分级累进的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从年新增纯利润达十万元,提取三千元算起,每增加十万元利润,奖金递增一千元,最高不超过一万五千元。在成本中列支。

(五) 每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时，应对口分配，优先满足企业对专业人员的需要。凡在小(二)以下工业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上浮一级工资。

七、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的奖励

(一) 按照企业划型标准，凡达到中(二)以上标准的企业，按地区有关规定申报。凡达到我市小(一)、小(二)标准的企业，由市政府行文明确企业级格。企业原主要领导干部，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查，根据其在企业升格中的政绩，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命或聘任手续，与现行这类企业的领导干部一样享受相应待遇。

(二) 企业凡开发一种新产品，通过地、省、部鉴定，分别奖励经营者三百元、五百元、八百元。自产品鉴定之日起，一年内销售收入一百万元以上的，给予经营者和创奖有功人员总额五千元以下的奖励，税前列支，免征奖金税。

(三) 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基建，使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增值，并用该项目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和实现的效益偿清贷款和借款的，对经营者采取分级累进办法计奖。增值额一百万元以下的部分，按千分之一奖励；增值额一百万元以上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奖励。

(四) 企业产品获国家金牌、银牌或部、省优称号的，当年分别给企业经营者一千元、八百元和六百元的奖励，免征奖金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并推荐为地级先进工作者或劳模。

(五) 凡晋升为地级先进企业的，按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上浮一级工资。晋升为省级先进企业、国家二级企业、国家一级企业的，分别按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上浮一级工资，并分别给经营者和专职书记上浮一级工资，晋升一级工资，上浮并

晋升一级工资，企业职工分别增发半个月至一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免征奖金税或工资调节税。上述浮动和晋级工资均在成本中列支。对降级的企业，相应取消上述优惠待遇。企业连续三年不丢失上述称号。可将经营者和专职书记的浮动工资转固定工资，按管理权限办理增资手续。在此期间，无论因何原因而离任者，都不应再享受浮动工资的待遇。

(六)要按照《聊城市企业年度工作评比及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企业升级、产品创优、新产品开发等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干部、职工大力予以表彰。凡连续担任厂级干部达十年以上的人员，是工人身份的，由干部管理部门办理聘用干部手续，享受相应待遇。其中对被授予“聊城市优秀企业家”和“聊城市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的人员，聘任期满后仍享受原待遇。有条件时，有关部门优先办理转干手续，家属（配偶、子女）符合农转非条件的，可优先安排一个农转非指标。

八、强化服务，改善外部环境

(一)各经济工作部门，各企业主管部门，都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产、供、销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在人才、资金、物质、能源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千方百计协助企业增产、增收、提高效益。

(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坚持实行集中管理，有偿使用，灵活调度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工业生产。

(三)下决心解决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凡法律、法规和市以上政府明文规定或批准的收费、罚款等，要实行政务公开，向社会公布标准及办法。对搞“三·乱”的单位和人员，

要严肃处理，没收非法收入，对单位进行“曝光”。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必要的纪律处分。

(四) 各执法监督检查部门要减少对企业的各种重复检查。

(五) 严肃奖惩纪律各种奖惩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民主公开的原则，做到奖惩分明。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不论是否调离原单位，经查实后，通报批评，并追回全部奖励。

九、本规定适用于市属工业企业。

十、本规定中涉及的一些政策性问题，如与以前我市出台的文件相抵触的，均按此规定执行。